



CHAPTER 01


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法規

- 1.1 安全衛生法規
- 1.2 安全設施規則
- 1.3 衛生設施規則
- 1.4 教育訓練規則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1.1

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災害不斷發生，顯見安全衛生工作仍有缺失存在，配合國際化的趨勢，企業惟有針對自己的機械設備、作業環境、使用之危害物質特性，經由危害辨識、安全評估、風險管理、員工教育訓練、自動檢查、緊急應變處理等建立完善的自我管理制度，加上管理階層與勞工共同參與，以全員投入的積極作法，才能做好安全衛生工作。值此經濟快速成長，製程、作業更趨複雜的科技時代，只有自己最瞭解自己的危害在哪裡，問題在哪裡，藉由人性化的管理與檢查，以確保安全衛生機制之有效運作，在推動安全衛生工作上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涉及層面極廣，關係勞工安全與健康的保障及產業、經濟的發展至鉅，對我國產業升級、生產力的提高、企業正常的營運及利潤的提升有相當影響。工業的永續發展需要安全的作業環境，營造勞工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提供企業永續經營的營運環境，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主要目標。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是盡義務之主體，其有責任照顧勞工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的義務，勞工則受到職業安全衛生法保護之對象，勞工有權要求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達到法令規定的安全衛生標準。



1.1.1 安全衛生概論

現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對於企業者及其承攬者，從事製造或施工所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及措施，均有相當詳盡之規定。為了減少職業災害，政府及業者多年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努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惟依各業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比例顯示，職業災害並未有顯著下降趨勢，究其原因，除政府勞動檢查人力不足，無法藉由



公權力發揮他律機制外，事業單位缺乏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無法發揮自律機制，為職業災害偏高之主因。為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必須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安全衛生管理與企業績效管理結合，並藉安全衛生政策、組織架構、制度規章、計畫實施、績效管理、系統評估等管理措施，達成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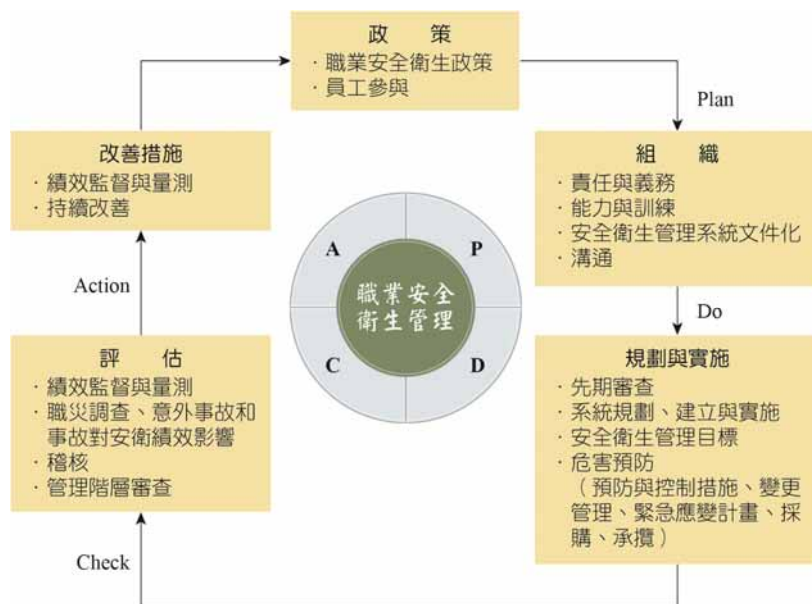
一、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職業安全衛生(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OSH)問題已受到人們的普遍關切，世界上相關的組織並期望以系統化的方法來推行安全衛生管理活動，以符合法律和自身政策的要求，促進企業發展。由於國際標準管理系統日漸受到重視，而國內企業因應時代潮流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逐漸採用有效且合乎趨勢的經營管理方式。因此許多事業單位亦已開始建制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隨著跨國企業或全球化經營之趨勢，系統化安全衛生工作之落實與推動已是不可避免之事實，企業未來也勢必將其安全衛生管理視為企業經營管理之一環，讓就業場所之勞工、承攬商、工作者，都能感受到其對安全衛生工作的重視。事業單位必須體認安全衛生不再只是工廠內的問題，企業必須藉由持續、自主的安全衛生改善管理活動，來建立在永續利用資源、品質精良、尊重生命安全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承諾，所以事業單位建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已是時勢所趨。

為提升整體產業安全水準，勞動部頒布了「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TOSHMS)，將傳統重點式勞安管理制度邁向系統化與國際化發展，大幅提升國家競爭力，並要求具顯著風險之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參照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管理系統應包括政策、組織、規劃與實施、評估、改善措施等項目，又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留存記錄備查並保存記錄 3 年。

遵守國家法令規章所提出的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要求，以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是雇主的責任和義務。雇主應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系統中，發揮其堅強的領導作用，並對職業安全衛生活動作出相應的承諾和適切的安排。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等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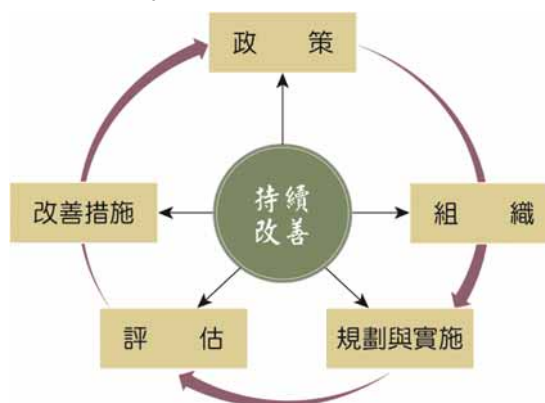
為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勞動部除已發布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指引外，特研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五項相關技術指引，提出建立及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應有之基本原則、作業流程及建議性作法等，作為事業單位規劃及執行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政策、組織、規劃與實施、評估、改善措施等五個主要項目，如下圖所示：



► 圖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政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架構運作，係依循 P-D-C-A 管理的模式。首先企業最高階管理者要重視安全衛生，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承諾保障人員安全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活動以「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最高階導原則。
2. 組織：為利工作推行企業在「組織」功效方面，應健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對相關人員施以必備的知識、技能教育，使其能具備規劃、執行的人力。
3. 規劃與實施：「規劃與實施」工作包括先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系統規劃、危害預防、變更管理、緊急應變計畫、採購及承攬等均應妥善規劃與實施，例如法規查核、工作場所危害辨識之結果，可規劃相關的危害預防措施及控制措施。
4. 評估：在「評估」階段，當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各項計畫實施運作一段時間後或於期末，要監督量測各項工作績效，評估各項計畫之實施成效。
5. 改善措施：最後「改善措施」階段，經程序檢討有無必要變更各項活動計畫及施行作法等，並提出改善措施。

至於「持續改善」(Continual Improvement)是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特色之一，也是 P-D-C-A 管理循環模式的重點。職業災害防止各項活動經權責單位核定公告實施，融入管理系統運作一段時間後，如發現法令規章有最新修訂、工作場所發現新的危害或有其他原因須修正時，職業災害防止各項活動計畫內容自然應依實際需要修正，如下圖所示：



► 圖 1.2 職業安全衛生持續改善系統

二、安全衛生政策

(一) 安全衛生理念

事業單位能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與經營者之理念有絕對關係，作為一個事業單位經營者應有之安全衛生理念包括：

1. 尊重生命：經營計畫之訂定與進行，都需注入尊重生命的理念，無論何時企業主在各種利益下，仍應堅持人命最優先之原則。
2. 確信事故是可以防止：職業災害有別於天災，是絕對可以預防的。
3. 堅定安全政策與決心：認知經營順利、人員安全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若安全政策可以打折扣，企業經營無異於與運氣賭博。

(二) 政策的制訂

安全衛生政策的制訂，應由事業單位管理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安全衛生政策應包括：

1. 經營理念應融入安全，企業者之經營理念除了品質、效率、成本、信譽之外，應加入安全，並以安全為首，藉經營理念之宣示，達成企業經營、人命優先之共識。
2.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遵守法規僅為最低標準，應以損失控制概念，持續檢討改善安全衛生實施績效。
3. 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安全衛生政策。
4. 訂定並發布安全衛生目標及各項管理規章。
5. 從最高管理階層到第一線監督管理階層，均將安全衛生管理視為首要責任。
6. 應有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並確保各階層均能瞭解與執行。
7. 實施稽核確保政策之執行，並定期檢討評估政策及管理制度之可行性。
8. 確使各階層所有員工均能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並能肩負所賦予之任務。



► 圖 1.3 最高管理階層制定安全衛生政策會議

三、驗證規範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規範涵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係用以提供各組織一個有效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項，這些要項能夠與其他管理要求事項互相整合，並協助各組織達成職業安全衛生與經濟之各項目標。這些標準與其他標準一樣，本意都不是被用來製造作業時之障礙，或增加或改變組織之法規義務，其中之要求事項，使組織在發展並實行政策與目標時，能考量法規要求事項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相關資訊。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規範適用於所有類型和規模之組織，且能適應各種不同之地理、文化及社會條件，其系統之成功取決於組織各階層與各部門，尤其是最高階管理階層所做之承諾。它能協助組織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建立目標及達成承諾之各項程序，採取必要行動以改善其績效與展現系統，並符合各項規範。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之整體目的是在兼顧社會與經濟需求之情況下，支持與提升良好之職業安全衛生實務，同時得隨時調整。

四、指導綱領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領提供組織應用 TOSHMS 驗證規範時的一般性建議，闡釋 TOSHMS 驗證規範的基本原則，並對 TOSHMS 驗證規範每一要求之主旨、作業流程及方法加以敘述，有助於組織瞭解及推行 TOSHMS 驗證規範，但沒有對 TOSHMS 驗證規範另訂額外的要求，也沒有規定推行 TOSHMS 驗證規範的強制性方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範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事項，使組織能控制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未陳述特定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準則，亦未提供管理系統設計之詳細規範。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範適用於任何期望做到下列各事項之組織：

1.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消除或降低員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可能曝露於組織活動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2. 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 確保其宣告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符合性。
4. 展現其對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範之符合性，藉由：
 - (1) 做出自行決定與自我宣告。
 - (2) 尋求關心組織者（如顧客）對符合性之確認。
 - (3) 尋求組織外部團體組織的自我宣告之確認。
 - (4) 尋求由外部組織對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與登錄。



勞動部參照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規範，研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要求」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指導綱要」二項國家標準建議案，已由經濟部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為國家標準，分別為 CNS15506 與 CNS15507。



1.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系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政府制定了「勞工安全衛生法」。為強化工作者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健康保護，擴大適用範圍，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將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是盡義務之主體，其有照顧勞工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的義務，勞工則是受到職業安全衛生法保護之對象，勞工有權要求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達到法令規定的安全衛生標準。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對該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倘若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一）擴大保障工作者

為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建構源頭管理制度

1. 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危害，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產製運出廠或輸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

2. 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增訂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三)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

1. 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明定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 對有害健康之作業場所，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3. 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4. 明定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 兼顧母性健康保護

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及範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五) 強化安全評估監督機制

1. 對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增訂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
2. 考量實務情形修正罰則規定，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罰則。

(六) 促進職安文化產業發展

1. 為鼓勵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績效評核並獎勵之規定。
2. 增訂事業單位對於不合規定之改善，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以確保服務品質。

(七) 增列危險作業退避等規定

1. 增列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的情形下，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而雇主不得任意對其採取不利待遇。
2.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如涉及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3.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職業災害調查。

二、法系內容

(一)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7.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8. 缺氧症預防規則。
9.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0. 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獎勵及補助辦法。
11.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2.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13.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14.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二) 化學物質安全衛生法規

1.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2.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6. 鉛中毒預防規則。
7.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三) 危險性機械安全衛生法規

1.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4.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6.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7.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8.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四)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法規

1.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2.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3.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4.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5.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五) 特別行業安全衛生法規

1. 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
2.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4.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5.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2

安全設施規則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及危險性械、設備、器具應妥為規劃，並設置防止危害發生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指施。

一、工作場所及通路

(一) 工作場所

1. 工作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的安全狀態。
2. 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3.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引起危害，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夜間作業之辨識、車輛管制、車輛出入口之設置等事項。
4. 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有接觸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5. 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防止崩塌等危害。
6. 建築物之工作室，其樓地板至天花板淨高，應在 2.1 公尺以上。
7. 設置之樓梯與工作地點的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40 公尺。

(二) 局限空間

局限空間係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1.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進行危害辨識，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供相關人員依循。



2. 局部空間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場所入口處公告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3. 應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並於入口處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4. 局限空間作業，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5. 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 3 年。
6. 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對勞工進出應確認、點名登記並記錄保存 1 年。

(三) 通 路

1. 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應有適當採光、照明。
2. 主要人行道應有 1 公尺以上寬度，而各機械或其他設備間通道，應有 80 公分以上寬度，且 2 公尺高度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
3. 人行道、車行道與鐵道儘量避免交叉。
4. 車行道寬度，應為最大車寬的 2 倍再加 1 公尺，單行道為最大車寬加 1 公尺，車輛通行道上並禁止放置物品。
5. 不經常使用的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
6. 勞工於橫隔兩地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的通行設備。但已置有安全側踏梯者，不在此限。
7. 架設通道（包括機械防護跨橋）應依下列規定：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傾斜應保持在 30 度以下，但置樓梯者，或其高度未滿 2 公尺而設置有扶手者，不在此限。
 - (3) 傾斜超過 15 度以上者，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的措施。

- (4) 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 75 公分以上堅固扶手，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
 - (5) 設置於豎坑內的通道，長度超過 15 公尺者，每隔 10 公尺內應設置平台一處。
 - (6) 營建使用的高度超過 8 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於每隔 7 公尺內設置平台一處。
 - (7) 通道路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 30 公厘，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8. 設置固定梯子應依下列規定：
- (1) 具有堅固構造。
 - (2) 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 (3) 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 16.5 公分以上的淨距。
 - (4)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之措施。
 - (5) 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 (6) 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 30 公厘；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 (7) 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
 - (8) 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應每隔 9 公尺以上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二、機械災害防止

(一) 捲入切割危害防止

1. 機械的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傳動輪、傳動帶、紙、布、鋼纜之捲筒作業、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突出、旋轉部分應設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2. 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3.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的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4. 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的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
5. 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的開口部分墜落之虞，雇主應有覆蓋、護圍、高度在 90 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覆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二）安全裝置

1.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與連鎖裝置。
2. 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應設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3.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應停止該機械運轉，並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4. 動力衝剪機械，金屬模之安裝、拆模、調整及試模，為防止滑塊突降之危害，應使用安全塊、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

（三）作業規定

1. 研磨機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1) 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
 - (2) 規定研磨機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 (3) 規定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4) 規定研磨機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 1 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 3 分鐘以上。
2. 設置衝剪機械五台以上時，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負責執行職務。
3. 設置固定式圓盤鋸、帶鋸、手推刨床、截角機等合計 5 台以上時，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指揮、檢查、監督之工作。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

(一) 起重升降機具

1. 超負荷防止：
 - (1) 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 (2) 升降機各樓出入口與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最高人數，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2. 吊掛用具：
 - (1) 起重機具的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2) 作為吊掛用具的吊鏈、鋼索及纖維索、帶，不符法令規定者不得使用。
 - (3)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的吊鉤、鉤環、鏈環作為起重升降機之吊掛用具。
 - (4) 起重機具運轉時，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3. 安全裝置：
 - (1) 防止起重機吊鉤或吊具，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過捲預防裝置。
 - (2) 升降機的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



- (3) 升降機的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之門不能開啟。

(二) 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

1. 高壓氣體之儲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儲存場所，應有適當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於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2)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的鋼瓶，應分開貯存。
- (3)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
- (4) 毒性高壓氣體貯存處，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的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
- (5) 具有腐蝕性的毒性氣體，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

2. 高壓氣體容器的搬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護蓋應旋緊，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溫度保持攝氏 40 度以下。
- (2) 以起重機搬運時，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3) 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應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 (4) 盛裝容器的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 (5) 運送中遇漏氣給應予適當處理，溫度異常高升時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

3. 毒性高壓氣體的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非對該高壓氣體有實地瞭解的人員不准進入。
- (2) 毒性氣體濃度不得超過容許濃度。
- (3) 置備充分及適用的防護具。
- (4) 使用毒性氣體場所須保持通風良好。

四、車輛機械

車輛機械係指能以動力驅動且自行活動於非特定場所之車輛、堆高機及車輛系營建機械等。其中車輛系營建機械包括：堆土機、鏟土機、挖溝機、打樁機、鑽孔機、夯實機及混凝土泵送連等工程用營建機械。

(一) 起動與停止

1. 除非所有人員（有關人員除外）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可起動。
2. 人員不得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的場所。
3.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
4. 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5. 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 10 公里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於事前依相關作業場所狀況規定行駛速率，並使勞工依該速率進行作業。

(二) 設施安全

1. 車輛機械的煞車裝置、控制盤、排氣系統、傳動裝置、燈光、液壓等，各項裝置應依交通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2. 車輛系營建機械駕駛棚，須有良好視線、適當通風，容易上下車及裝置前照燈具。
3. 車輛系營建機械行駛於有岩石掉落危險之虞的場所，應設堅固頂蓬。
4. 堆高機應設有後扶架，但貨物掉落不致危害勞工者，不在此限。

(三) 高空工作車

1.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應訂定作業計劃、翻倒防止、作業指揮者、搭乘限制、不得超過積載荷重及安全帶之使用等事項。
2. 駕駛自駕駛座離開時，為防止高空工作車逸走情形發生，應採取必要措施。